　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附件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原出售土地 | 新購土地 |
| 土地標示 | 新竹縣湖口鄉鎮市區 綠園 段　　　小段　　　1　 地號 | 新竹縣新豐鄉鎮市區 福興 段後湖子　　小段　　2　　 地號 |
| 建物門牌 | 新竹　　縣市　　　 市區　　 湖口 鄉鎮村里○○ 街路　　 　段　　　巷　 　 弄　　 　○○號　○○　樓之 | 新竹　 縣市　　　 　 市區　　 新豐 鄉鎮村里 ○○街路　　段　　巷　 　弄　○○ 號　○○　　樓之 |
| 登記移轉日期 |  |  |

**出售重購土地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**

本人 土地及建物(如上)，

出售 於 年 月 日立契出售，出售前1年內

重購 自 年 月 日完成移轉登記日起

□有他人設立戶籍(非屬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親屬者)，惟確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身分證影本)。

■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**檢附證件：**

■１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

■２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■３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（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

**退稅方式：**

□支票退稅。

■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融機構名稱 |  | 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**★注意：經核准退稅後，其重購之土地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5年內再行移轉、改作其他用途或戶籍遷出者，將追繳原退還稅款。**

申請人：　王大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居所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 108　　 年　　10 　 月　　18 　日